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

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被告 歐陽嘉（即歐陽心遠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連世昌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歐陽祺

代 理 人 吳啟瑞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富寓律師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歐陽宇辰（外文名：Conner Edward Ouyang；即歐

法定代理人 吳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及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分割遺產案件應由戊○○、歐陽宇
辰為被告甲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本院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2號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案件應由歐陽
宇辰為被告甲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、聲請人父親甲○○○與對人丁○○間分割遺產、請
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7

號、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2號受理在案。惟甲○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惟甲○○○繼承人，爰依法聲明承受訴訟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之全體承受訴訟，始為合法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裁判意旨參照。又按當事人一方死亡，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；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，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（其實體上因繼承而承受之權利義務，依然存在），自非得為承受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4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(三)、112年度台抗字第36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即反訴被告丁○○（下稱其名）以甲○○○、戊○○（下分稱其名）為被告，向本院請求分割兩造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（即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；下稱系爭分割遺產案件）；甲○○○則於前開案件言詞辯論程序中以丁○○、戊○○為被告，訴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（即本院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2號；下稱系爭剩餘產分配案件），嗣甲○○○於113年1月4日死亡，丁○○及戊○○為其第一順位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此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一第47至51頁，卷三第5頁）。

（二）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

01 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(三) 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
03 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45條
04 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是繼承人除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
05 待或侮辱之情事外，尚須經被繼承人表示該繼承人不得繼
06 承，始喪失繼承權。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
07 事，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
08 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，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
09 予扶養者，固均屬之，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，繼承人
10 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，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，始終不
11 予探視者，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，足致被繼承人感
12 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，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，最
13 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14 (四) 甲○○○生前以其遭受丁○○及其配偶乙○○之言語污
15 辱，造成其精神重大痛苦，且丁○○自工作至今20多年無
16 支付其與其配偶丙○○之扶養費，又長年在美國，無正當
17 理由卻未對甲○○○盡扶養義務。尤其丙○○於110年8月
18 21日意外身故後，其皆由戊○○扶養照顧，丁○○夫妻則
19 以無時間照顧為由，拒絕其到美國探視。此外，丁○○於
20 本案民事起訴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所提之事實理由均屬不
21 實之指控，嚴重羞辱其一生人格名譽與尊嚴重為由，書立
22 聲明書表示剝奪丁○○之繼承權，並於其聲明書後臚列其
23 具體事證，且經公證人公證在案之事實，有丁○○喪失繼
24 承權聲明書（見本院卷二第307頁）在卷可按，另參以卷
25 附依之甲○○○與丁○○對話可知，丁○○因長年在美國
26 生活，丁○○曾於甲○○○、丙○○生前曾表示二人都由
27 戊○○照顧，所以甲○○○、丙○○走後的遺產他分文不
28 取，皆留給後世長輩及戊○○。甲○○○於丙○○過世
29 後，即指示甲○○○將丙○○銀行存款、投資轉帳至甲○
30 ○○帳戶，並通知丁○○配合辦理不動產之繼承過戶事
31 宜，丁○○違反其先前承諾表示爭取遺產並已委託律師處

理，致甲○○○因此事憂心，不久後跌倒導致顱內出血進行手術，丁○○雖表示111年11月初返台會前往探視甲○○○，直至甲○○○過世均未履行，甚且於110年11月21日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同時，沒有待念手足情義及其長年在美國父母均由戊○○照顧之情誼，對戊○○提起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，亦有本院調取之111年度他字第395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03號偵查卷宗核閱屬實。丁○○前開行為實已造成甲○○○精神上之痛苦不已，丁○○確實對甲○○○有重大之虐待情事。甲○○○因丁○○對其有精神上重大虐待情事，立據聲明丁○○對其所遺留財產喪失繼承權，與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符，則丁○○對於甲○○○所遺之遺產已喪失繼承權，應無疑義。

（五）又按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遺產，並非繼承被代位人之權利，代位繼承人是否喪失繼承權，自應以該繼承人本身之事由為斷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參照。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（六）丁○○既已喪失對甲○○○遺產之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140條之規定，即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代位繼承。茲歐陽宇辰為丁○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卷內無事證可認歐陽宇辰有喪失繼承權事由，因丁○○喪失繼承權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則戊○○、歐陽宇辰均為甲○○○繼承人。茲歐陽宇辰未滿18歲，丁○○為歐陽宇辰父親，然其於系爭分割遺產案件、系爭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案件與宇歐陽宇辰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一前街規

01 定自應由其母親乙○○單獨擔任其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。

02 (七) 雖甲○○○於生前公證遺囑其所遺遺產均由戊○○所繼
03 承，有公證書、公證遺囑在卷可參，於訴訟法上被繼承人
04 甲○○○繼承人仍應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5 (八) 末按戊○○為甲○○○於系爭剩餘產分配案件之對造當事
06 人，其原應承受甲○○○於各該案件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
07 就前開案件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，自非得為承
08 受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溫婷雅